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今璟

代 理 人 李利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成膜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影山景弘）	日商三菱日聯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8月16日	132,090元	0000000